

附表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毓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有保管德利保公司所開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開設帳號0070717550267號帳戶，且前開得益車業行所匯款或給付現金之附表一、二之金額均由被告收取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三)被告有透過LINE指示王昱雯將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於銷貨單上登載為銷售與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3)證明犯罪事實(四)被告ERP車輛庫存系統之代號為Erica，被告知悉明成公司並未向巨暘車業公司借用車輛，因車輛已出售與廖炳煌，為規避稽查，固在系統上填載借用情形之事實。
2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至(四)侵占及偽造文書之事實。
3	證人即德利保公司實際負責人廖炳煌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保管德利保公司前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4	證人王昱雯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被告指示王昱雯於銷貨單上，將銷售與得益車業行車輛之應收帳款記載為祥輝德利公司之事實。
5	證人林信介於本署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證人林信介為得益車業行之負責人，得益車業行為巨暘車業公司之經銷商，消費者向得益車業行訂購車輛，得益車業行即向巨暘車業公司訂購車輛，消費者所支付之車款，證人林信介依被告之指示，將車款以匯款方式匯至被告所指定之本案帳戶內，證人林信介並將現金交付與被告簽收之事實。
6	被告離職申請單及巨暘車業公司員工資料	證明被告於94年9月27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為巨暘車業公司員工之事實。
7	被告之自白書	證明被告有挪用巨暘車業公司款項之事實。
8	LINE整車部業務交流的聊天對話紀錄	證明犯罪事實(三)被告於104年7月15日上午9時許指示證人王昱雯於銷貨單上，將前

(續上頁)

		開已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記載為銷售與祥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9	得益車業行聲明書、存款憑條、巨暘車業公司銷貨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一)巨暘車業公司有將附表二所示之車輛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事實。
10	德利保行銷有限公司1045月29日德字第1040529號函	證明犯罪事實(一)被告保管前開德利保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付款簽收簿、合作金庫存款憑條	證明犯罪事實(一)得益車業行有將銷售車輛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且有支付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12	巨暘車業公司銷貨單(告證10)	證明犯罪事實(三)王昱雯將已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在銷貨單上登載為車輛銷售與祥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13	巨暘車業公司借出還入單7紙、明成公司聲明書(告證11)	證明犯罪事實(四)被告不實登載明成公司借用車輛之事實。

附表五、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俊雄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為巨暘車業公司之副總經理，同案被告楊毓琳為被告下屬，同案被告楊毓琳需向被告報告業務事項之事實。 (2)證明德利保公司因積欠巨暘車業公司車款，並有支票跳票之情形，被告負責處理巨暘車業公司對德利保公司如何收取應收帳款之事實。 (3)證明被告要求廖炳煌以支付現金或刷卡之方式支付車款之事實。 (4)證明被告要求同案被告楊毓琳以前開模式維持廖炳煌債信之事實。 (5)證明被告要求同案被告楊毓琳將向其他車行收取的車款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毓琳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證明犯罪事實(一)(二)同案被告楊毓琳有保管德利保公司所開立本案帳戶，且前開得益車業行所匯款或給付現金之附表一、二之金額均由同案被告楊毓琳收

(續上頁)

	取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使德利保公司得以繼續運作，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楊毓琳，將收取之前開車款存入前開帳戶內之事實。 (3)證明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楊毓琳將前開犯罪事實(一)(二)所收取之得益車業行車輛銷售款用以繳交廖炳煌信用卡款之事實。 (4)證明犯罪事實(三)楊毓琳有透過LINE指示王昱雯將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於銷貨單上登載為銷售與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5)證明犯罪事實(四)被告ERP車輛庫存系統之代號為Erica，被告指示楊毓琳將祥暉德利公司之應收帳款掛在其他公司帳務下，避免遭巨暘車業公司稽核察覺有異之事實。 (6)證明犯罪事實(四)先前德利保公司尚有應付帳款未支付與巨暘車業公司，為避免巨暘車業公司對德利保公司之應收帳款過於膨脹
--	--

(續上頁)

		，被告因此指示楊毓琳將已銷售之車輛掛在其他公司名下。 (7)證明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楊毓琳以前開方式維持廖炳煌之債信，同案被告楊毓琳將被告之指示紀錄在個人記事本上，被告並在記事本上批註之事實。
3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至(四)侵占及偽造文書之事實。
4	證人即德利保公司實際負責人廖炳煌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證明廖炳煌因開立與巨暘車業公司支付車款之支票跳票，被告因此與廖炳煌協商，被告要求廖炳煌交付信用卡等資料與巨暘車業有限公司保管，同案被告楊毓琳有保管德利保公司前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先以巨暘車業公司所收得之其他經銷商車項支付廖炳煌車款，再要求廖炳煌以刷卡方式支付其他經銷商車款之事實。
5	證人王昱雯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證明犯罪事實(三)同案被告楊毓琳透過LINE指示王昱

(續上頁)

		雯於銷貨單上，將銷售與得益車業行車輛之應收帳款記載為祥輝德利公司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楊毓琳ERP車輛庫存系統之帳號為「Erica」之事實。 (3)證明楊毓琳會將已銷售之車輛，在系統內登載由其他公司借用之事實。 (4)證明被告為楊毓琳之主管，被告曾指示楊毓琳要求王昱雯製作借出轉入單之事實。 (5)證明證人王昱雯並無權限自行填載前開文書之事實。
6	證人林信介於本署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證人林信介為得益車業行之負責人，得益車業行為巨暘車業公司之經銷商，消費者向得益車業行訂購車輛，得益車業行即向巨暘車業公司訂購車輛，消費者所支付之車款，證人林信介依同案被告楊毓琳之指示，將車款以匯款方式匯至同案被告楊毓琳所指定之本案帳戶內，證人林信介並將現金交付與同案被告楊毓

(續上頁)

		琳簽收之事實。
7	證人邢天祥於本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1)證明第二通路即大賣場、網站銷售車輛之業務由同案被告楊毓琳負責，被告負責巨暘車業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同案被告楊毓琳之業務需向被告報告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楊毓琳之辦公座位在被告辦公室內之事實。 (3)證明巨暘車業公司對經銷商應收帳款之處理，均由被告及同案被告楊毓琳負責之事實。
8	同案被告楊毓琳之自白書	證明同案被告楊毓琳有挪用巨暘車業公司款項之事實。
9	LINE整車部業務交流的聊天對話紀錄	證明犯罪事實(二)被告於104年7月15日上午9時許指示證人王昱雯於銷貨單上，將前開已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記載為銷售與祥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10	得益車業行聲明書、存款憑條、巨暘車業公司銷貨單、公路監理電子開門列	證明犯罪事實(一)巨暘車業公司有將附表二所示之車輛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事實。

(續上頁)

	印資料	
11	德利保行銷有限公司104 5月29日德字第1040529號 函	證明犯罪事實(一)同案被告楊 毓琳保管前開德利保公司合 作金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12	付款簽收簿、合作金庫存 款憑條	證明犯罪事實(一)得益車業行 有將銷售車輛之款項匯款至 本案帳戶，且有支付現金與 同案被告楊毓琳之事實。
13	巨暘車業公司銷貨單（告 證10）	證明犯罪事實(三)王昱雯將已 銷售與得益車業行之車輛， 在銷貨單上登載為車輛銷售 與祥輝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之 事實。
14	巨暘車業公司借出還入單 7紙、明成公司聲明書（ 告證11）	證明犯罪事實(四)同案被告楊 毓琳不實登載明成公司借用 車輛之事實。
15	王昱雯與其他巨暘車業公 司員工之對話紀錄	證明王昱雯向其他員工抱怨 同案被告楊毓琳指示其製作 不實帳目之事實。
16	同案被告楊毓琳所提出之 廖炳煌債務統計表、被告 手寫維持廖炳煌債信流程 圖、同案被告楊毓琳手寫	證明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楊毓 琳為前開行為之事實。

(續上頁)

	之筆記	
--	-----	--